

##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貼相片處 (最近3個月 內二吋正面脫 帽證件照片)
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		電子信箱		
項目	序號	證明文件	檢核資料 (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)	審查人員
基本證件	1	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(附件1)	
	2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畢業學校(全稱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畢業科系(全稱):	
報考資格	3	專業資格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 36 小時證明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其他 (專業證照或學分證明)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	
其他證件	4	簡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2	
	5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3	
	6	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4	
備註	1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；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留存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查人員審核。			
填表人	簽章		資格審查	審查人員簽章
	年 月 日			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編號：\_\_\_\_\_（請勿填）

國民身分證  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 
（反面）黏貼處

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園 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泰雅語)甄選，已詳閱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本人目前因

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  
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之

報名及資格審查

報 到

特委託

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